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1036 号

被处罚人：陈正七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海棠湾蜈支洲岛以北约 3 海里处的禁渔区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电鱼捕捞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三检刑行意）〔2025〕19 号及相关材料 1 份，居民身份证、渔业船员证书复印件各 1 份，本部门《询问笔录》1 份，本部门调查照片 4 张，抓获经过说明和《现场笔录》各 1 份，现场照片及方位图共 3 张，《讯问笔录》（移送材料）2 份，鉴定意见 1 份，作业海域类型证明 1 份，渔获物变卖证明 1 份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102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及参照《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序号1认定标准，违法情节属于“严重”的规定，因三亚海警局海棠工作站已组织变卖渔获物，违法所得已上缴国库，并由其没收渔网和电缆等渔具进行集中销毁，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指定的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户二维码（扫码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